****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

**同等学力研修班招生简章**

  中国人民大学是中国一所著名的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性大学，法学院是中国人民大学的主要学院之一，被誉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和“法学家的摇篮”。韩大元教授任法学院院长。

法学院设有43个研究中心（所），拥有“985工程”国家重点创新基地和2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有国家“211工程”重点项目“中国法制信息港”和综合性的法学实验实践教学中心。

**【项目简介与项目优势】**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

才的成长，提高广大在职人员业务水平和专业知识，结合多年研修班工作经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特举办法学类专业研修班。经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意，本班的招生专业为法学。

**专业优势如下：**

  1. 品牌优势：

  在2008年教育部组织的一级学科评估中，中国人民大学以7个学科排名第一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继续领先，并居全国高校首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2004年、2008年教育部组织的两次学科评估中均列全国高校法学学科第一名。

  2. 权威师资：

  授课教师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骨干教师和国内知名学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既有一批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资深法学家继续发挥着重要影响，更有一大批学术功底扎实，已在全国法律界和相关学科有影响的中青年法学家成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人大法学院先后有10余名教授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过法制讲座。学院现有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70余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2名，长江学者3名，有50多名教师在国际、国内学术团体中担任重要职务。同时，人大法学院还聘请了60余位国际上著名的法学家和国内法律知名人士为名誉（客座、兼职）教授。

  3. 特色服务：

研修班学员可旁听我院不同年级的课程；使用国内藏书最多的法学院图书馆；共享人大法学院丰富的学术资源和学术信息。人大法学院的教学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将为广大学员提供一流的服务。

**【民商法专业】**

**民商法专业课程（18门）：**

中国特色社会民主法制思想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中国宪法学、民法总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法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规范、法学前沿、物权法、债和合同、侵权责任法、商法、婚姻法与继承法、劳动法、公司法、专业外语、法理学专题研究、知识产权法、刑法

**部分授课师资：**

**韩大元**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东亚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许崇德**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学位点建立人和主持人，中国法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名誉会长、学术 委员会主任，中国香港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联合国协会理事，中国政治学会常务理事、会长、顾问，北京市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 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第二分校校长、校党委会委员，北京联合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文法学院院长，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师范大 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山西大学、华侨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山东工商学院等兼职教授或者名誉教授，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学 术委员会主任，澳门发展策略研究中心名誉学术顾问，第七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 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香港特别 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等职。
　**孙国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理学博士点创建人和新中国马克思主义 法 理学科奠基人之一。中国人民大学首批荣誉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的成员，同时亦是国内多所高校兼职或客座教 授。先后经历过国民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动荡年代，解放后还经历了大跃进、文革等特殊时期，饱经沧桑。1986年创建并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的法理学专业博士点，桃李满天下。
　　**吕世伦**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律史学会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前任副会长，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院资深院士，日本山梨学院大学客座教授，1985-1988年任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和第一任所长。
　　**胡锦光**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国家重点学科-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中国宪法研究所所长。
　**程天权**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校务委员会主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主任。
　　**张志铭**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
　　**李琛**　　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理事。
　　**汤维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教育部全国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民事诉讼法研究所 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最高人 民检察院民事行政监督厅副厅长（挂职，从2009年6月起）。
　　**朱力宇**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范愉**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理事，中国社会学会法律社会学研究会副会长。
　　**杨晓青**
　　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Professor,MasterSupervisor,DoctorofLaws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理教研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AlonzoEmery，法学博士、助理教授JD，AssistantProfessor，哈佛大学法学博士HarvardLawSchool- JurisDoctor耶鲁大学政治学、建筑学双学士，StephenMarkLeonard，法学硕士、助理教授 MasterofLaw，Assistant，Professor
　　另外邀请多位资深考试辅导专家进行授课。
　　**【学制时间】**学制两年
　　**【报名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优秀业务骨干，身体健康，能坚持在职学习者。
　　2、获得大专以上学历者，旨在提高本人业务素质。

　　**【授课模式与上课地点】**
　　1、授课模式：周末授课与集中授课相结合，根据学员时间灵活安排，工作学习两不误。
　　2、上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师范大学后门口对面；地铁华师站出来200米；交通便利；上课环境舒适）

**【报名须知】**
　　报名程序：符合条件者免试入学，具体流程如下：

　　1、填写报名登记表并发至邮箱13121135903@qq.com

　　2、交本人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3、交1寸照片5张，2寸照片2张，要求同底白色。
　　资格审查及收费标准：

　　1、经我院审查验证通过后，发给录取通知书；

　　2、研修班学费收费标准：26000元/人/2年，班务管理、教材费及特色课程6000元。申请硕士学位者，论文指导答辩费按学校规定另行收取。

**【缴费方式】**
　　根据个人情况，可选择以下方式缴费：
　　1、开缴费单后到校财务处缴费。收款方式：现金、刷卡（银联）均可。
　　2、银行汇款：将学费汇至中国人民大学统一账户。
　　户名：中国人民大学账号：0200007609026400244.
　　开户很行：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紫竹院分理处
　　特别说明：请务必在汇款单上特别注明"法学院GZ15班法学专业学费+姓名"。

**【联系方式】**
　　电话：010-62719327、13121135903 杜老师

传真：010-51413865 邮箱：13121135903@qq.com

**2016级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法 学 院**

**研 修 班 报 名 登 记 表**

注册号：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民商法专业 | 进修时间 |  年 月 | 相片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别 |  | 政治面目 |  |
| E-mail或QQ号 |  | 籍贯 |  |
| 工作单位 |  | 职业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取得学历时间 |  | 取得学位时间 | 学士 年 月 硕士 年 月 |
| 外国语种 |  | 是否申硕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发票抬头 | 项目：学费 |  |
| **学员须知：**一、**进修班正式开班上课后，不转专业；学员因故不能坚持进修，视为自动放弃学，不退进修费。** 二、取得学士学位满3年，有资格申请硕士学位考试，取得考试资格证、并按规定缴纳考试费（考试费是全部课程的考试费不包括两门的国家考试费用）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课考试，学位课考试包括：① 4门题库课，考试时间是每年10月和4月，② 国家水平考试：法学综合与外国语，考试时间是每年5月下旬。③.申请考试资格的有效期为4年，每年6月和10月办理。 **④未办理考试资格证的学员所有考试都不能参加。** |
| **收费标准** | 1、进修学费：26000元，开课前一次性缴清；2、全部课程考试费（含题库考试费）收费标准是：科目数×250元+200元申请费约4500左右；3、论文指导费、答辩费：6500元；4、国家考试费由教育部统一收取，每门100元。 |
| **签字确认** | **请仔细阅读上述内容，并签字确认。** **签名：** |